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72/448)通过]

72/88.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大会，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深为关切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继续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6 年 12 月 6 日第 71/99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依照第 71/9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回顾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促请以色列终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 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关于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的非法性，造成了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

重申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¹ A/72/539。

² A/72/538。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欢迎在马德里举行以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为基础的中东和平会议，旨在实现公正、全面和持久的和平，并表示严重关切和平进程陷入全面停顿状态，

1.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安理会在其中除其他外，断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和无国际法律效力的，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促请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认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所有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³ 因此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4. 促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斥责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促请各会员国概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